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shi.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回兴路 792 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3083886，电子邮箱：fjssh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上级部门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认真研究指标评分和实际得分，同时结合《石狮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动态调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对政策文件、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处罚强制信息、财政预决算、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双随机”监管等基础信息进行全面公开。

2021 年，我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117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6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27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74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 6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6 条、其他类信息 4 条。2021 年，我局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次，其中属我局掌握政府信息 3 项，已按时答复办结；另 1 项“本机关不掌握”，我局无法提供。因政府信息被提起行政诉讼 2 件，法院审理认为我局做出的《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复函》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依法应予撤销，并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做出行政行为。我局已在规定时限内重新做出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整合，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公开内容整合成 3 个子栏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整合成 8 个子栏目。对我局涉及公众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社会关切的环境质量、环保行政许可审批、执法信息、环保督察等工作及时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规

范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明确审核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设立标识清楚醒目的政务公开栏，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维护更新，确保公开规范、及时、全面。拓宽新媒体宣传渠道。每周在“石狮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推送环保相关信息，今年共推送石狮生态环境公微 440 余篇，报送环境政务信息 270 余篇。“六五”环境日宣传期间，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儿童绘画征集展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抖音视频宣传、环保低碳宣传进社区、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系列活动，多渠道公开石狮生态环境建设成效，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做出规范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单位绩效考核体系，2021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2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2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份股室公开意识不强，工作力度不够等问题，今后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局信息公开规范化，全面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建

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3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1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